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自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4年1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撤銷。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6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玉勝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孫光奇先生及王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